

第一版：

印度發明專利審查時間縮短

【本社訊】印度發明新專利法修正是在 2003 年 5 月 20 日開始實行，其間，有關專利案件之審查時間亦列入考量之重點，過去，專利法修正前，申請案的實體審查是依提申之順序自動地被審查，申請人無須另外提出實體審查請求，也就是如此，等待審查之專利案件形成嚴重堆積，一件印度發明專利案提出申請至獲知准駁，往往需費時長達約七年的時間，申請時間冗長，讓申請人望之卻步。

印度專利局為了解決此一現象，在此次專利法修正中亦明定縮短專利案之審查時間，依據印度發明新專利法修正之規定，申請案最遲必須自申請日（或國際申請日）起算 48 個月內提出實體審查請求，否則該申請案即被視為撤回。當然申請人也可以在提出專利申請的同時一併提出實體審查請求，一旦專利案提出實體審查請求後，審查委員即必須立刻啟動審查該專利案，並在 3~4 個月內發出審查報告，而申請人在收到該審查報告後，必須在 4 個月內回覆審查意見，待申請人提出回覆後，審查委員有 12 個月的時間來審查申請人之陳述內容，倘若審查委員傾向於核准該專利案，即在印度官方之專利公報上予以公告，同時會發出一份“NOTICE OF ACCEPTANCE OF COMPLETE SPECIFICATION”予申請人並告知其公告日期，而自該公告日起有四個月的異議期，倘均無人對該專利案提起異議，則申請人即可繳納證書費及年費以領取專利證書。

綜上所述，一件印度專利案提出申請並同時請求實體審查者，則約 3~4 年即可獲准專利，為此，申請人若希望加快其審查速度，在此建議於提出申請時，一併請求實體審查，如此即可儘早審查，儘早取得專利權。

資料來源：DePenning & DePenning 及 Krishna & Saurastri 印度代理人